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95號

原告 莊馥瑄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1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7萬1,5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一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本票裁定案號
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民國)	(新台幣)	(民國)	
1	111年6月16日	41萬2,500元	113年8月16日	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451號
2	111年6月16日	13萬7,500元	113年8月16日	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452號

02

附表二

03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12,5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6,250	113/8/17	114/2/11	(179/365)	16%			16,183.56
	小計									16,183.56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137,5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8,750	113/8/17	114/2/11	(179/365)	16%			5,394.52
	小計									5,394.52
合計	571,578									